医疗事故争议处理

【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】

[行政法规]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）

[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]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）

[法律]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主席令第45号）

【服务对象】

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

【服务机构信息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单位地址 | 服务时间  （节假日除外） |
| 1 | 九龙坡区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 | 九龙坡区直港大道天宝路4号2-1 | 9:00-11:30 14:00-16:00 |
| 2 | 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九龙坡区滩子口118号五洲世纪文化创意中心17楼 | 9:00-12:00  14:00-18:00 |

【服务项目和内容】

医疗争议、医疗投诉

【服务流程】

（1）现场投诉；（2）电话投诉；（3）来信投诉；（4）其他合法途径。

【服务要求】

1. 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；（2）在医疗机构就诊的医疗材料。

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：023-68780372。